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年龄** |  | **职称** |  |
| **研究方向** |  | | | | |
| **预期目标** | **类别** | | | | **勾选，并另页简述达成目标的计划（含时间进度、达成步骤等)** |
| **科学奖励**  **计划** | **1.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**  **2.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励**  **3.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**  **（以上奖励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）** | | | |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|
| **人才目标** | **1.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.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3.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4.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5. 国家万人计划获得者 6. 省部及国家级教学名师 7. 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** | | | |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|
| **项目目标** | **1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含项目、课题及青年项目负责人） 2. 国家自然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**  **3.国家自然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项目**  **4. 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5. 广州市重大项目 6. 重大横向课题（**单项进校经费超过200万**）** | | | |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 （ ） |
| **论文目标** | **IF > 10分的研究性论文（**申请者合同本身需完成的论文除外，需额外发表IF > 10的SCI论文一篇，且第一单位是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**）** | | | | （ ） |

**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度青年教师培育专项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简述达成目标的计划（含时间进度、达成步骤和已有的工作基础等)** |
| **申请人签名：** 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**备注：**

（1）申请者年龄≤45周岁（时间截至2021年1月1日）；

（2）该专项的立项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确定；

（3）申请者一旦获得立项支持，原则上可以连续支持三年研究生名额，每年限定1个名额（该名额是学术型硕士或专业型硕士，由学院根据当年实际剩余名额来裁定；第二年起的连续支持与否，将依据申请者上年计划完成度。）

（4）申请者如在规定的三年期限内没有完成预期目标，则在第四年起连续三年，每年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1名（后续三年内不得再就此项目进行申请）。